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5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7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1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4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5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0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3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4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0
第十二章	公司經營管理機構	41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2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 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4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3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8
第十七章	工會組織	61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1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2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5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二章	保險	67
第二十三章	勞動管理	67
第二十四章	通知	67
第二十五章	附則	68

註：在本章程中，「必備」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發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頒發的《證券上市規則》，《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於2013年5月15日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於2001年4月25日出具的京政體改股函[2001]29號《關於同意設立北京青年報傳媒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1年5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1271747。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
郵政編碼：100026
電話號碼：010-65902567
傳真號碼：010-65902476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章程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生效，涉及工商變更登記事宜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依照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為公司股東謀求最大利益，以支持首都經濟持續、穩定地發展。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計算機軟硬件。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辦事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它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是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1,26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北京青年報社	89,000,000 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060,000 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3,040,000 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 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030,000 股	2%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的股份總數為147,4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北京青年報社	129,557,060 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424,200 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8,940 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股	2%

第十九條 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97,310,000元，目前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權結構為：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股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股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 股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 股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股	1.50%
社會公眾股	54,901,000 股	27.82%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及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二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它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二十三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一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

第二十四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它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五條 在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

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它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者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或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它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 (四) 股票的編號；及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有關或影響任何註冊股份的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的代理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存放的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位；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復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及
- (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東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上述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或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及

(十五)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第六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獲授權的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形式應列明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目。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

委託人為法人的（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第六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附錄、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規則（統稱「交易所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七十三條 除非特別依照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計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七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及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及
-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它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公司副董事長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主席負責決定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應要求即時進行點票。
-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股東大會應由秘書作出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 會議記錄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八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復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復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復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二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及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15)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二(2)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五(5)名。外部董事(即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於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公司可以按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二人。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提名等特別委員會。

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收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7)天。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 (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定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通知全體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期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經二名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至多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日、不多於10日前，

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五)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它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七)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決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應遵守該等規定。
- (八)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凡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之事項，必須按第九十九條(二)款規定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書面議案方式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處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

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決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適用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記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裁兼任董事時，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總裁、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及
- (四)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責；
- (五) 協助公司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經營管理機構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三(3)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全面工作，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常務副總裁和副總裁。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及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九) 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及
- (十)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列席董事會議；但非董事總裁、非董事常務副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外部監事(即不再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二名或以上的獨立監事(即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一)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至少一名股東代表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七)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職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時不少於十(10)日但不多於十五(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2/3))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或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它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它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二) 董事不得就任何決議案批准其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前述禁止不適用，該等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b) 因應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連同他人因提供該項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若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售任何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銷；
 - (d)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
 - (e)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職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職工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般並未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f)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同。
- (三) 就本條第(二)項而言，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百分的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的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的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信託人或保管信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的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權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四)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某合同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被視為於該合同中佔有重大利益。

- (五)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表決權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需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但若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並未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作公平披露者則除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會議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終定論，但若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並未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作公平披露者除外。
- (六)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 (七)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八)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九) 本條所指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第一百三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它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務的報酬；及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它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制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

(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

(五) 利潤分配表。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制，即為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要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或收支表，或財務摘要報告(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不禁止的情況下)，最遲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若有需要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公司寄發公司年度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應按有關規定(如有的話)確定本條所述之比例，如沒有有關規定的話，則建議由股東會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它分配。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四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它收入。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二) 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議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以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及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五十條 除股東大會有特別決議外，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可以分別或同時採取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及

(二) 股票。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它現金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或紅利。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12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五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五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未滿前將他解聘時，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召集股東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通知復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職工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並進行工會活動。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每月撥出職工實際工資總額的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員工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及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費用，須在清償其它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1. 由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含百分之五(5%))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章程修改方案，並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方案；
2. 董事會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或
- (二)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保險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其它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及其它保險條款和投保期，由董事會參照其它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二十三章 勞動管理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依據行政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六條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管理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報紙上以英文刊登，並在一份主要的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刊登。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它任何語種的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本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